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19〕12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 2019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19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9〕188号），现将 2019 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预算下达你县区，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请各县区收到预算文件后，按照车购税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将资金拨付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附件：1. 2019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预算表
2. 2019 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
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小计	3914		
石泉县	241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旬阳县	1145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平利县	1025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宁陕县	1503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2:

2019年度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2019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503	年度资金总额:	78503			
	其中:财政拨款	78503	其中:财政拨款	785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2019年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400公里,重要县乡公路11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1座,通村公路完善工程1000公里,建设乡镇客运站10处,“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补助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根据2019年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400公里,重要县乡公路11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1座,通村公路完善工程1000公里,建设乡镇客运站10处,“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补助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00公里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400公里
			重要县乡公路改造	110公里		重要县乡公路改造	110公里
			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	51座		农村公路危桥整治工程	51座
			村道完善工程	1000公里		村道完善工程	1000公里
			“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奖励	3个		“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奖励	3个
			乡镇客运站	10处		乡镇客运站	10处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作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普通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提升		普通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提升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扫描全能王 创建